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本合同项下的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并愿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租赁住房概况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坐落地址为\_\_\_\_\_（或统称为“租赁住房”），房型为\_\_\_\_\_，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住房的用途：仅限符合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单位在职职工居住使用。租赁期间，乙方可合理使用租赁住房的自用、公用或合用部位，其具体范围及租赁住房交付时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等，均由甲、乙双方在《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房屋验收交接单》（或称“《房屋验收交接单》”）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租赁住房的《房屋验收交接单》作为甲方交付租赁住房时现状（或称“原状”）的证明，并作为本合同解除、终止时或发生其他乙方应当退回、腾退或交还租赁住房的其他情形时，乙方向甲方交还租赁住房的验收依据之一。

**第三条** 乙方已对租赁住房的各方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租赁住房及其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等的现状，物业管理情况及与租赁住房有关的各项物业管理规定，租赁住房的使用要求及使用限制，与租赁住房有关的各项政策等）充分了解，确认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住房符合乙方需求，并愿意按租赁住房交接时的现状接收、承租租赁住房及依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双方均确认：甲方对租赁住房享有合法出租权，有权依本合同约定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 第二章 租赁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称“计租起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六条**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至租赁住房所在地与甲方1或甲方1指定方办理租赁住房的交接手续，共同检查租赁住房并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办理交房手续并入住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租资格并终止本合同。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方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即视为甲方已依约履行租赁住房交付义务。双方同意，不影响租赁住房使用的轻微瑕疵不得成为乙方拒绝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的理由。

### 第三章 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住房的市场租金标准根据《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并按月按平方米（建筑面积）计价；本合同项下租赁住房的市场租金标准为\_\_\_\_元/建筑平方米/月。该市场租金标准是合理选取标准层评估的结果，并根据楼层高度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项下租赁住房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算得出的租金为\_\_\_\_元/月（或称“市场价月租金”）。在本合同项下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内（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可享受\_\_\_\_%的优惠，优惠后的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即：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月应支付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本合同项下乙方享受的任何优惠、折扣系以乙方全面履约为条件，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将不再享有任何优惠、折扣，对于乙方已经享受的优惠或折扣的租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缴或补足。

若乙方在租赁期内因购买厦门市期房需要办理过渡居住的，过渡居住期间不享受租金优惠。自过渡居住开始当月，乙方应按照租赁住房的市场价月租金金额支付租金。

#### 第八条 租金支付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计租起始日前向甲方2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币\_\_\_\_元（即计租起始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的租金）。若乙方未按期足额付清首期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租金采用预付方式，除首期租金外，乙方应在每个自然季度（每年的1月-3月、4月-6月、7月-9月、10月-12月分别为一个自然季度，下同）的首月10日前向甲方2支付本自然季度的租金人民币\_\_\_\_元，即：乙方每个自然季度的租金应付款截止日分别为：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及10月10日。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按照乙方实际承租期间和实际占用期间对租金、房屋占用费和租赁相关费用等进行结算；如不足一个月的，按以下公式计算：

乙方当月应支付租金=当月租金/当月总天数\*乙方当月实际承租天数

乙方当月应支付房屋占用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当月所适用之市场价月租金金额/当月总天数\*乙方当月实际占有使用天数（不含搬迁期）

租赁相关费用按款项收取方要求结算支付。

（三）租赁期内，乙方要求退租本合同项下租赁住房的，所退房屋的租赁期

及租金结算期截止至申请退租当月最后 1 日。

(四) 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和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履约保证金、租赁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甲方代垫/代付款项等)。乙方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缴费方式向甲方 2 支付上述款项:

1. 以转账方式付至甲方 2 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2. 通过甲方 2 指定的平台支付: 通过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厦门公租房”,或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平台”)线上缴交。

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使用乙方在前述平台的账户,通过登录乙方在前述平台账户进行缴费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操作及缴纳费用行为。因乙方对账户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通过委托银行代收的方式扣缴:乙方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平台办理银行代扣业务。其中:每期租金由甲方委托银行在每季租金应付款截止日前自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中直接扣缴至甲方 2;其他款项由银行按照甲方提供的扣款信息即时代扣,租金及其他款项的具体扣缴时间以银行实际划扣时间为准。

乙方应指定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委托银行代扣的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以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日起 30 日内,该指定银行账户内余额始终不低于乙方应缴未缴款项之和;如因该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乙方未按期足额交付任何一期/笔租金及/或其他款项的,应按本合同第八章有关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每期费用由甲方在每个自然季度首月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平台推送给乙方,乙方如对账单有异议应在收到账单后 2 日内书面提出并与甲方核实确认,否则视为无异议。乙方实际支付日期以甲方 2 收到相应全额款项之日为准。

(六) 与支付款项有关的成本费用(如银行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内,如甲方 2 变更指定银行账户的,以甲方届时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准;乙方应向甲方 2 变更后的指定银行账户付款,否则视为乙方未付款处理。

(七) 乙方承诺及确认:如有任何第三方(或称“付款方”)向甲方 2 支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或支付的任何款项,即视为乙方作为委托人与付款方就所涉款项形成委托付款关系,乙方与付款方之间的关系自理,与甲方无涉;乙方

及付款方均不会以此为由要求甲方退还任何款项和/或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委托第三方付款也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付款义务和责任。

(八) 通过转账方式缴费的，乙方和/或付款方在支付款项时应备注说明所支付款项的性质，如无备注或备注不清等的，则甲方2有权按照甲方代垫/代付款项、赔偿、违约金、租赁相关费用、租金的顺序进行抵扣或以甲方2决定的其他顺序进行抵扣，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同意遵照执行。

(九) 乙方已付清当期租金的，如需开具发票，应向甲方提出开票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票申请后，甲方2应于每个自然季度末月向乙方开具当期租金金额的发票。不论乙方是否委托第三方支付租金，甲方2开具的发票购买方名称均为乙方。

#### 第四章 租赁相关费用

**第九条** 乙方应承担及缴纳与租赁住房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通讯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维金）、垃圾处理费、卫生费、排污费、公摊水电费、停车费（若有）等因乙方租赁该房屋所产生的费用。如物业管理费或上述相关费用的标准发生调整的，乙方应按调整后的标准及时向物业服务企业、有关单位缴纳。

##### **第十条** 租赁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

(一) 物业管理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维金）、垃圾处理费、卫生费、排污费、停车费（若有）：由乙方根据属地物业服务企业规定自行向物业服务企业缴交。

(二) 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产生数自行向有关单位缴交；公摊水电费由乙方根据属地物业服务企业规定缴交。

(三) 通讯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单位缴交。

#### 第五章 维修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依本合同约定处理租赁住房及其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养护事项。对于不属于租赁住房户内的小修项目（详见附件一：《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套内维修（小修）明细表》）和非人为损坏的大、中维修事项（由甲方与物业服务企业共同认定），由甲方负责；人为损坏的大、中维修事项（由甲方与物业服务企业共同认定）和租赁住房户内的小修项目由乙方负责，乙方可自行安排维修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修。

**第十二条** 属于乙方维修范围的，乙方应及时维修至恢复原状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及责任；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依约履行完毕其维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甲方人员、租赁住房及/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甲方、甲方指定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租赁住房及其公用设备设施、附属设备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或依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修责任时，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如前述维修事项涉及相邻关系（例如：给排水、通行、修建与铺设管线、通风、采光、日照、漏水等），相邻各方均负有配合义务。乙方不得拒绝入户、拒查、拒修、拒绝配合，否则如因租赁住房和/或相关设备设施未能及时检查、维护或维修等而造成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任何事故的，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如因此导致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责任和/或费用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足额偿付甲方代垫/代付款项及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六章 租赁住房的使用

### 第十四条 日常使用

（一）为保证租赁住房的合理、有效利用，乙方承诺做到（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遵守与租赁住房有关的国家、福建省、厦门市、甲方的各项规定，遵守甲方制定的日常行为规范以及租赁住房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等。

2. 不改变租赁住房的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或将租赁住房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任何租赁住房登记为任何经营主体或非经营主体的住所地和/或营业场所，用于任何非居住用途等），也不得对租赁住房的全部或部分采取销售、转让、抵押、设定居住权等任何侵犯其所有权和/或用益物权等行为。

3. 应确保妥善使用租赁住房，确保租赁住房在交还时仍处于完好及正常使用状态，如有任何损坏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不利用租赁住房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违背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及甲方、第三方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妨碍甲方、任何第三方的正常工作、生活。

5. 确保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甲方指定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的与租赁住房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证明等均是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

否则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 积极配合甲方、甲方指定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的日常巡查、入户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乙方的居住情况、固定装置情况等）、租户信息登记、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7. 自愿配合甲方、甲方指定方或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人脸信息的采集工作，平时进出楼宇应正常闭合楼宇门，确保人脸识别系统正常运行。

8.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等合理使用租赁住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公共区域及公用设备设施等。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不当、擅自拆除或者改造等）导致租赁住房、相关设备设施、公共区域或相关物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具体赔偿金额详见附件二：《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套内装修及设备设施等的赔偿金额标准》。如乙方在使用期间确需添设设备设施的，必须以保证租赁住房及原有设备设施等的安全为必要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除或整改。乙方在租赁住房内添设的设备设施，如属于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则在租赁住房交还时，须根据甲方要求恢复原状或完整保留并无偿归甲方所有。

9. 对承租范围内发生的一切行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纠纷、打架斗殴、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等）负责，并应负责及时处理和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及后果；落实防火、防盗、防爆、抵御自然灾害等措施；对承租范围内可能发生危险的场所或部位（包括但不限于门窗、露台、楼梯、栏杆、电线、插座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规范使用，并自行承担在承租范围内滑倒、撞伤、烫伤、划伤等导致的责任和后果；不进行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加装任何设备设施，在墙面钻孔、打洞等，私接电线、管道等，任何可能导致发生高空坠物的行为等）。

10. 对租赁住房内的消防安全负责，不得在租赁住房内或者公共部位存放/使用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违禁品等，不私自改变供水供电线路、燃气管道，不使用大功率或有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插座、开关等，不得超负荷用电、窃电，不得在房屋内堆放超出房屋使用负荷的物品，不违规安装及使用禁用或限用设备设施，不进行其他有损相邻关系或对其他居住人造成损害的行为等；否则因此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争议纠纷等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与甲方无涉。

11. 爱护租赁住房的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乱抛垃圾、杂物；不得私自占用或使用楼梯间、走廊通道、大堂、公共门厅、屋顶等共用部位或公用部位堆放物品、张贴宣传品/照片/横幅、晾晒衣服被褥等，否则相关物品均将被视为抛弃物处理，

甲方有权处分。甲方因处分乙方抛弃物（或视为乙方抛弃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运费用、清洁费用、存储/保管费用、提存费用、公证费用、变卖/拍卖/折旧等处置费用等，或称“抛弃物处分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3日内按甲方通知内容付清抛弃物处分费用，且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无义务就抛弃物处分事项向乙方作出任何赔偿或补偿等。

12. 乙方占有使用租赁住房期间（包括租赁期内、租赁期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后乙方继续占有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装修房屋、对阳台进行任何封闭式处理、不合理使用或故意损坏房屋或附属设备设施、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放置物品或悬挂物品等）给甲方、甲方人员或其他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前述任何约定，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租赁住房和/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与租赁住房使用有关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违约、违规等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等。

#### 第十五条 退出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租赁住房：

1. 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租赁住房的；
2. 改变租赁住房用途的；
3.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租赁住房，且拒不恢复原状的；
4. 在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违规、违纪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损害了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妨碍了他人的正常工作、生活的；
5.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租赁住房的；
6. 未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经甲方书面发函催缴后仍拒不缴纳的；
7. 因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申请时要求的社保缴交条件的；
8. 同时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优惠政策的；
9. 过渡居住到期的；
10. 就单位发生注销、破产、歇业、被吊销、被解散、被清算、或因严重违法违纪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的；
11. 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1）若乙方在租赁期内变更就职单位的，应主动向甲方申报。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就职单位变更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与乙方变更后的就职单位签订新的单位租赁合同。若乙方变更后的就职单位未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就职单位变更

申请的3个月内与甲方签订单位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当退回租赁住房。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甲方申报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1.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条件的；

2.承租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乙方拥有住房为期房的，可以向甲方申请办理过渡居住，过渡期限不得超过乙方所购买期房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所约定交房之日起3个月，过渡期间不享受租金优惠。

### 第十六条 续租

(一)乙方如需在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满后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向甲方1提出书面申请。若乙方逾期或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审核符合承租条件的，甲、乙双方按届时实行的市场租金标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甲方与乙方就用人单位应同步签订新的单位租赁合同。

(二)如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或者乙方虽提出续租申请、但经甲方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本合同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不再履行，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的搬迁期内无条件腾退租赁住房。

### 第十七条 租赁住房的交还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未续租的，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或出现乙方应当退出(含退回、腾退)情形的，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或应当退出情形出现之日起5日内(或称“搬迁期”，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依约将租赁住房交还给甲方及完成与此相关的全部事项。

(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1.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时间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前，则乙方应在计租起始日前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平台提出退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于计租起始日前依约将租赁住房交还给甲方及完成与此相关的全部事项。

2.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时间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则乙方应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平台提出退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于提出退租申请次月的1日至5日之间依约将租赁住房交还给甲方及完成与此相关的全部事项，**租赁期及租金结算期截止至申请退租当月最后1日。**

(三)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住房交还期限内，不计租金，但乙方仍应承担搬迁期内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 在搬迁期内, 乙方应缴清包括租金在内的全部款项, 将全部自有物品 (不含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 搬离, 将户口 (若有) 自租赁住房中迁出, 清理打扫租赁住房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查验合格; 甲方提供的其他物品或设施 (若有) 亦应恢复至交付时原状并同时返还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取得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与乙方共同签署的《房屋验收交接单》, 方视为将租赁住房依约交还甲方。乙方确认甲方及甲方指定方均无需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拖欠的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相关费用等) 对外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五) 如乙方未在搬迁期内依约交还租赁住房 (含甲方提供的其他物品或设施等, 下同) 的, 自搬迁期届满之日起, 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市场租金标准按日向甲方 2 支付房屋占用费外, 乙方并同意: 自搬迁期届满之日起, 甲方有权开启并更换租赁住房的门锁, 恢复对租赁住房的占有并拒绝乙方的进入; 遗留、放置在租赁住房的任何物品均视为抛弃物, 甲方有权自主处分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产生的抛弃物处理费、清洁费及相关责任和后果等概由乙方承担; 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形对租赁住房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直至恢复对租赁住房的占有。如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给甲方收回租赁住房设置任何形式的障碍、继续占用租赁住房等) 导致甲方在搬迁期届满后 15 日内仍未收回租赁住房的, 则自第 16 日起,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市场租金标准的 2 倍向甲方 2 支付房屋占用费。

(六) 乙方搬迁时, 已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等须根据甲方或甲方指定方要求恢复原状或完整保留并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住房、公用区域、公用部位损坏的, 乙方应承担修复责任, 修复情况需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书面验收确认; 无法修复至原状的, 由乙方按甲方或甲方指定方规定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七) 乙方已依约将租赁住房交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及完成与此相关的全部事项, 视为该租赁住房已于乙方提交的退租申请之退租时间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完成退租。房屋交还时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与乙方共同签署的《房屋验收交接单》作为租赁住房退租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届满终止的依据。

(八) 乙方已依约将租赁住房交还给甲方及完成与此相关的全部事项的, 若存在与退租房屋相关的应退未退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租金、租赁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等费用后的余额), 乙方同意将该款项直接转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若有) 的下一期租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如乙方未承租其他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的, 甲方 2 应将该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章 履约保证金

**第十八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2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租赁住房1个月市场价月租金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担保。

**第十九条** 甲方2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赔偿、租赁相关费用、房屋占用费、甲方代垫或代付款项等），也有权代物业服务企业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付而未付的物业管理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维金）、垃圾处理费、停车费等，且不影响甲方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履约保证金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利息。

**第二十条** 甲方2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款项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有逾期，每逾期1日应按应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向甲方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住房，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直接抵作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的一部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以履约保证金抵扣款项是甲方的权利而不是义务，因此乙方不得主动要求以履约保证金抵偿租金和/或其他任何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款项，也不得以已支付履约保证金为由要求迟付或不付任何款项；甲方以履约保证金抵扣任何款项的行为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未续签租赁合同的，甲方2应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租金、租赁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等后的余额（若有）无息返还乙方，或将该款项直接转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若有）的下一期租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的，乙方同意将履约保证金余额（若有）直接转为续签租赁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或租金的一部分。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履约保证金、租赁相关费用等，下同），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2支付相当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金额3%的违约金，直至乙方缴清所有款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依第十七条约定办理，并向甲方2支付相当于1个月市场价月租金的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向甲方赔偿。

**第二十五条** 租赁期内，乙方因申请调换本合同项下租赁住房为其他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而提出解除合同，且新的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起租时间为本合同解除时间的次月的；或乙方因过渡居住期限届满需要解除合同的，无须支付第二十四条约定因合同提前解除产生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报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向乙方供水、电能源，注销门禁、关闭智能门锁等）等处置方式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甲方无需就乙方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住房：

（一）采取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租租赁住房的；

（二）在租赁住房上采取任何侵犯租赁住房所有权和/或用益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设立抵押、居住权、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及权利负担等）；

（三）改变租赁住房的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四）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情形，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拒不整改纠正的；

（五）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附属设备设施等损坏、破坏，或者擅自装修租赁住房，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不恢复原状或拒不按甲方要求赔偿的；

（六）在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违规、违纪、违背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或损害甲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或者对甲方、任何第三方的正常工作或生活造成妨碍的，或者在租赁范围内存放/使用任何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毒有害物质、违禁物品等；

（七）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或出现其他乙方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拒不交还租赁住房的；

（八）出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时。

因乙方出现前述情况导致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 2 支付相当于 1 个月市场价月租金的违约金，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抵作前述违约金的一部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 1、甲方 2 损失的，应另行向甲方 1、甲方 2 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期限内向有关部门办理完毕登记在租赁房屋项下的户口等迁移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逾期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市场租金标准按日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前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止。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规划调整、政策调整等）导致甲方无法将租赁住房继续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本合同自政府相关部门作出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拆迁决定，发布调整后的政策、规定，相关指令、通知等）之日起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租赁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一）乙方承租范围内的公共设施设备非因甲方原因停止运作；或者租赁住房内的水、电、气、互联网或其他服务等非因甲方原因停止供应。

（二）因需对租赁住房或其相邻房屋、区域等进行维修保养，致使公用设施临时性停止运作，或导致租赁住房的水、电、气、互联网或其他服务发生临时性中断供应。

**第三十条** 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因向乙方主张、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战争、区域性纷争、游行、集会、示威等以及政府行为（如修订、废止与本合同项下租赁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办法等，修改、废止相关政府政令或批文、批复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解决；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0 日内提供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据此免责。

**第三十三条** 如因不可抗力（如不可抗力持续 60 日或以上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第十章 通知与送达

**第三十四条**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坐落地址为乙方指定通信地址，甲方按照本合同项下房屋坐落地址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出文件或通知后 48 小时，即视为相应文件或通知等已有效送达乙方。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若乙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正式告知甲方，否则不产生变更法律效力。

##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委托下属公司、物业服务企业或第三方（或统称为“甲方指定方”）代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行使全部或部分权利，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第三十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租金等有关的条例、规定、决定、办法、命令、文件等（或统称为“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国家或地方颁布的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租金等有关的法规及/或规范性文件被修订，甲方有权根据新的或修订后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不持任何异议。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将本合同中涉及乙方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交还、腾退、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等内容向乙方作出明确说明，各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自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及认可；各方确认本合同各条款均为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后形成，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构成任何一方出具的格式条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各章各条所列之标题系为查阅方便而设，不构成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方1、甲方2、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套内维修（小修）明细表》

附件二：《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套内装修及设备设施等的赔偿金额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1：  
（盖章）

甲方2：  
（盖章）

乙方：  
（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套内维修（小修）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1	灯具	镇流器、启辉器损坏	
2		灯泡/灯罩损坏	
3		吸顶灯环形、U形灯管损坏	
4		吸顶灯整体损坏	
5	开关插座/水暖配件/电线电缆	开关插座损坏	
6		漏电开关损坏	
7		空气开关损坏	
8		马桶盖损坏	
9		马桶给水阀损坏	
10		马桶配件损坏	
11		水龙头损坏	
12		电线、PPR水管损坏	
13		多媒体集线箱损坏	
14		配电箱损坏	
15		下水翻板损坏	
16		下水软管损坏	
17		角阀损坏	
18		门	入户门、房间门百叶脱落
19			入户门、房间门、铝合金玻璃门破损
20			铝合金玻璃门导轨、滑轮损坏
21			球锁损坏
22	门把手损坏		
23	锁芯损坏		
24	门吸损坏		
25	晾衣架	晾衣架损坏及脱落	
26	橱柜	半扣、门把手、铰链损坏	
27		橱柜门损坏	
28		抽屉锁、柜门锁损坏	

序号	类别	项目
29	玻璃窗	玻璃窗破碎
30		玻璃窗板扣、滑轮损坏
31		玻璃窗框脱落
32	疏通	马桶管道堵塞
33		洗菜盆下水管堵塞
34		洗菜盆、洗衣池下水管排水管损坏
35		地漏堵塞

注：上表内项目以实际配备为准。租赁期内，如租赁住房内出现不属于上表内维修项目或非人为损坏的大、中维修事项（由甲方与物业服务企业共同认定），由甲方负责，承租人应及时向甲方指定的物业服务企业或指定的报修渠道报修；人为损坏的大、中维修事项（由甲方与物业服务企业共同认定）和属于上表内的维修项目，由承租人负责修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和责任。

## 附件二

##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套内装修及设备设施等的赔偿金额标准

	名目	品牌/规格	赔偿金额标准 (人民币/元)
家具	餐桌	0.8米(长)	¥813.00
	餐桌	1.2米(长)	¥820.00
	餐桌	1.4米(长)	¥820.00
	茶几	0.75米(长)	¥678.00
	茶几	0.9米(长)	¥900.00
	茶几	1.2米(长)	¥350.00
	床(不含床垫)	1.2米	¥1,145.00
	床(不含床垫)	1.5米	¥1,629.00
	床(不含床垫)	单人多功能组合床	¥2,040.00
	床垫	1.2米	¥581.00
	床垫	1.5米	¥738.00
	床头柜	/	¥317.00
	电视柜	1.5米(长)	¥350.00
	多功能定制柜	0.8米(长)	¥1,800.00
	沙发	3人座	¥1,080.00
	沙发	(3+1)人座	¥1,500.00
	沙发	单人座	¥1,590.00
	沙发	双人座	¥2,399.00
	书桌	/	¥864.00
	书桌(折叠)	1.2*0.4米	¥300.00
	书桌(简易)	1.2米(长)	¥382.50
	书桌(带书架)	0.9米(长)	¥720.00
	书桌(带书架)	1.2米(长)	¥760.00
	书桌椅(整套)	喜德隆	¥900.00
	鞋柜(矮款)	0.8-0.9米(长)	¥687.00
	鞋柜(高款)	大于2米(高)	¥1,139.00
	衣柜(带门)	1.2-1.5米(长)	¥1,308.00
	衣柜(带门)	1.8米(长)	¥1,600.00
	衣柜(拉帘)	0.8-1.0米(长)	¥1,605.00
	衣柜(拉帘)	1.2米(长)	¥1,845.00
	衣柜(拉帘)	1.5米(长)	¥2,370.00
	椅子	/	¥351.00
	椅子	喜德隆	¥591.00

名目		品牌/规格	赔偿金额标准 (人民币/元)
电器	空调	大 1 匹	¥3,000.00
	空调	1.5 匹	¥3,000.00
	空调	2 匹	¥5,213.00
	空调	大 3 匹	¥7,568.00
	燃气灶	/	¥540.00
	热水器	40L	¥900.00
	热水器	50L	¥804.00
	热水器	60L	¥1,345.00
	吸油烟机	/	¥1,226.00
	电视机	32 寸	¥1,274.00
	电视机	43 寸	¥2,472.00
窗帘	布窗帘及配件 (含布帘、窗帘杆、轨道、幔帘)	每 1 米 (宽)	¥250.00
	防水卷帘及配件	每 1 米 (宽)	¥250.00
配件	电视机挂架	/	¥43.00
	电视机遥控器	/	¥93.00
	卫浴镜	/	¥100.00
	淋浴器	松霖	¥357.00
	热水器辅材-角阀	/	¥27.00
	热水器辅材-软管	/	¥26.00
装修价值		¥500.00/平方米	
出租人提供的其他设备设施		未在上述列表名目中的设备设施赔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注：1. 本合同项下租赁住房配备的套内装修及设备设施情况以具体租赁住房实际配备情况为准；2. 窗帘及配件丢失/损坏须按恢复原状、可正常使用的尺寸标准照价赔偿。